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 指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 指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100.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 | 指 |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
|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 | 指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
| 香港聚丰 | 指 |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香港宏仁 | 指 |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广州宏仁全资子公司 |
| GRACE ELECTRON，宏仁电子 | 指 |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标的公司上层间接股东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
| 《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12月31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业绩补偿期间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标的公司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 |
| 《审计报告》 | 指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9610号） |
|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18469号） |
|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 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中资评报字[2020]1001号） |
|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二、专业术语

| | | |
|---|---|---|
| CCL，覆铜板 | 指 |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胶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
| 半固化片 | 指 |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
| PCB，印制电路板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
| 刚性覆铜板 | 指 |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
| 5G | 指 |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及详细地点详见本摘要第四节。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之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之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项目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02,900.00 | 资产总额 | 185,621.32 | 55.44% |
|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02,900.00 | 资产净额 | 116,013.96 | 88.70% |
| 营业收入 | 74,058.45 | 营业收入 | 163,559.75 | 45.28% |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276.32万元，资产净额为47,631.26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关联监事龚冠年、吴爱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上市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未来六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推持或变更控股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58.90%，为保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推持或变更控股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增持股份完成后，上市新增铜箔及半固化片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因此，除了本次交易外，未来六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股权和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 4.6479 | 4.1831 |
|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 4.4549 | 4.0094 |
|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 4.3374 | 3.9036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3.9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较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人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较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人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元） |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总额（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广州宏仁 | 298,500,000.00 | 75.00% | 771,750,000.00 | 197,378,516 |
| 2 | 香港聚丰 | 99,500,000.00 | 25.00% | 257,250,000.00 | 65,792,838 |
| 合计 | | 398,000,000.00 | 100.00% | 1,029,000,000.00 | 263,171,354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其中1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除以发行股份价格的数量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3.72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从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中国银行同期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或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毕的当日孰早，则募集资金剩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

（三）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补偿。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00%，则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测试为本次交易对减去期间内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七、标的资产估值或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无锡宏仁100%股权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02,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47,631.26万元，无锡宏仁100%股权评估值102,900.00万元，评估增值55,268.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0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BVI宏昌持有上市公司25,370,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102,9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91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263,171,354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8.91% |
| 广州宏仁 | – | – | 197,378,516 | 22.49% |
| 香港聚丰 | – | – | 65,792,838 | 7.50%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41.10%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877,583,054 | 100.00% |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58.9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8.9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假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88% |
| 广州宏仁 | – | – | 197,378,516 | 21.69% |
| 香港聚丰 | – | – | 65,792,838 | 7.23%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258,064 | 3.55%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65%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909,841,118 | 100.00%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35%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假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88% |
| 广州宏仁 | – | – | 197,378,516 | 21.69% |
| 香港聚丰 | – | – | 65,792,838 | 7.23%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258,064 | 3.55%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65%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909,841,118 | 100.00%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8.9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假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88% |
| 广州宏仁 | – | – | 197,378,516 | 21.69% |
| 香港聚丰 | – | – | 65,792,838 | 7.23%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258,064 | 3.55%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65%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909,841,118 | 100.00%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8.9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假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BVI宏昌 | 253,702,000 | 41.29 | 253,702,000 | 27.88% |
| 广州宏仁 | – | – | 197,378,516 | 21.69% |
| 香港聚丰 | – | – | 65,792,838 | 7.23% |
|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 – | 32,258,064 | 3.55%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60,709,700 | 58.71 | 360,709,700 | 39.65% |
| 合计 | 614,411,700 | 100.00% | 909,841,118 | 100.00% |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35%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本次交易前（合并）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
| 流动资产（万元） | 134,626.15 | 186,967.74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50,996.17 | 73,692.18 |
| 资产合计（万元） | 185,621.32 | 260,659.92 |
| 流动负债（万元） | 66,122.21 | 89,777.79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3,485.16 | 7,236.90 |
| 负债合计（万元） | 69,607.36 | 97,014.70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3,559.75 | 235,025.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19.02 | 16,167.16 |
| 流动比率（倍） | 2.04 | 2.08 |
| 速动比率（倍） | 1.73 | 1.80 |
| 资产负债率 | 37.50% | 3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8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2、